



RE: 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

KC Lai to: bc_59_16@legco.gov.hk

28/09/2017 16:59

參考編號: F57B010C

本人認為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並未有明確指出恐怖主義活動定義，就如草案第五條，此等未有避嫌用作政治目的，以莫須有名義禁止永久性居民出境。此舉更有舉基本法相違之處。

「基本法

第三十一條

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，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。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。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，除非受到法律制止，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無需特別批准。

故本人並不同意通過以上條例草案。